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编 制 单 位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5〕163号 2015年11月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普朗主持召开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行政区划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管辖，位于普朗铜矿厂区内，用地权属属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建设项目永久用地。本工程项目区主要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组成，拟建 10 栋普通住宅（4F）、1 栋配套商业（1F）及 1 栋综合服务中心（3F）和道路、停车位和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无地下室，建设 400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33250 m²，容积率 0.80，建筑密度 23.76%，绿地率 35%，总占地面积 4.16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0.99hm²，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1.71hm²，景观绿化区占地 1.46hm²。项目区主要占用土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中占用林地 2.19hm²，草地 0.56hm²，建设用地 1.35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hm²，全部为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 11888.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08.85 万元。由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上级补助 1500 万元，其余部分由业主自筹解决。项目总工期 32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9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5〕163 号”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16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3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为 4.4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16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3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底，北京地拓发展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9 年 10 月提交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成的防护体系。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排水沟 1752m，表土剥离 7300m³，截水沟 460m。（2）植物措施：实施了园林绿化面积 1.46h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50m，临时覆盖 6400m²，临时拦挡 650m，沉砂池 2 座。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4.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9.47 万元，植物措施 160.8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32.46 万元，独立费用 44.8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为 0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拦渣率为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为 35.1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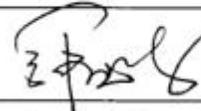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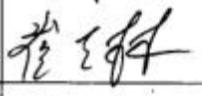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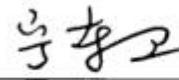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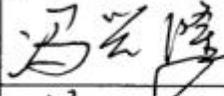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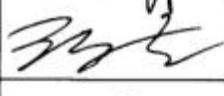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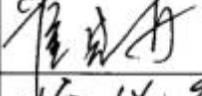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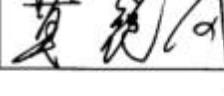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造成损坏的水保措施应及时修缮。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旭东	云南迪庆有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崔吉林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宁东卫	云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李剡兵	云南迪庆有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建设单位
	吴道雍	云南迪庆有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冯兴隆	云南迪庆有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明	云南迪庆有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矿产资源部主任		
	王俊生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工程部主任		
	王晶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主任		
	崔晓东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部主任		
	莫锐岗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杨晋元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晋元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兴态	云南狄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兴态	
	李祥	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祥	监测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葛启发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葛启发	主体设计 单位
	焦述春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焦述春	监理单位
	方志雄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志雄	施工单位